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关于推进苏中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13号 2001年9月24日

南通、扬州、泰州市及所辖各县(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关于推进苏中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性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苏中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性意见

(省农林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

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是促进苏中地区经济快速崛起、实施区域共同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建设宽裕型小康、进而向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迈进的需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意见》和苏中区域发展座谈会精神,现就推进苏中地区农业结构调整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提高对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认识

今年是全面推进粮棉购销市场化改革的第一年,又面临即将加入WTO的新形势,为搞好农业结构调整提供了难得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深刻理解粮棉购销市场化的深远意义,抓住机遇,立足高起点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在思想上来一次大解放。把苏中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置于全省全国布局中去审视、考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摒弃粮食自求平衡的观念,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创汇农业。从苏中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的实际出发,在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前提下,放开手脚搞调整。正确理解粮食安全的内涵,消除不必要的顾虑,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农业产业升级为重点,面向国内外市场,依靠科技进步,进一步优化农业品种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加快二、三产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

二、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和重点

苏中地区农业生产水平相对较高,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经纪人发展基础较好,农产品基地建设特色明显,形成了一批特色生产基地和产业带,随着高速公路网络的形成,这种优势将更加明显。但是,苏中地区的农业劳动力比重偏高,现代化经营方式发展滞缓,农产品加工规模小、水平低,与苏中经济快速崛起的要求不相适应。

推进苏中地区农业结构调整,要发挥区域多样

性资源优势,用现代科技改造传统农业,提升科技水平、产业化水平和外向型水平,做大做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工业化进程,建成高效农业生产区与沪宁杭农产品供应区。

“十五”期末,苏中地区农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是:无公害农产品商品基地比重70%,优质农产品比重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5个,新创省级以上名牌30个以上;每市建成一个综合性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基本完成市、县(市)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农业实际利用外资年递增10%,农产品出口创汇总额年递增10%以上;每县(市)年新增农业劳动力转移5000—10000人。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是:

(一) 提升县域特色水平。苏中地区的县域特色农业很有基础,要在现有基础上,提升科技水平、产业化水平、外向型水平,重点建成一批区域特色产业区。重点建设三泰地区的生猪生产区,沿海、沿江的山羊生产区,海安的蛋鸡生产区,如皋、如东、通州的优质地方家禽生产区,里下河的“四水”开发区,沿海优质海产品生产区,沿江地区的“双低”油菜生产区,启东、海门的“四青”作物生产区,高沙土地区的杂粮生产区,如皋、江都的花卉苗木生产区。

(二) 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水平。苏中地区在农村劳动力转移方面很有特色,如南通的建筑业、扬州的服务业。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鼓励发展私营个体经济,依靠发展非农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积极开拓建筑境外市场和中西部市场,拓宽经营领域,提高农民在建筑业中的就业比重。加强职业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及岗位定向培训,提高农民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劳务输出能力。建立和完善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市场,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程度,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

(三) 突破农业产业化经营方式。总结推广海安

的家禽流通、泰兴农业服务体系的“三三制”、高邮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典型经验，着力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突破产业化经营方式。结合全省50强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示范试点工作，引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专业大户，以劳动力或资金入股的方式兴办合作流通组织。依托乡镇农技服务组织组建社区性、综合性、专业性的农产品营销服务实体，联合农民经纪人创办基层农产品营销协会。引导各类专业合作组织由生产技术合作为主向两头延伸，形成产前、产中、产后的全方位合作，逐步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管理，提高水平。

(四) 突破农产品营销。总结推广如皋农民经纪人在上海设立如皋黄鸡销售网点、兴化农民经纪人在常州董塘桥市场建立水产品直销窗口，海门肉鸡集团组成配送公司进入上海大中院校，高邮双黄蛋、珠光大米，姜堰的番鸭制品，仪征的凤鹅制品，宝应的河藕制品进入超市销售的经验，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农产品营销推进力度。引入现代营销理念，把农产品的超市销售作为提升农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化经营的重要途径，用城市需求变化，引导品种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包装和规格。

(五) 突破龙头企业的发展。着力培植一批上规模、带动性强、产品适销对路的龙头企业。加强市场、企业与基地的利益和信息连结，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围绕粮油、蔬菜、畜禽、淡海水产品加工转化和储运保鲜，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分级、保鲜、储藏、包装和精深加工水平，提高附加值。围绕区域主导产业，通过资产重组，打破地区界限，整合和提升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一批有较强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的大中型龙头企业。推进国有粮食企业、供销社等现有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改革，转换机制，搞活经营，提升水平，形成龙头。鼓励龙头企业采用保护价收购、提供种苗、饲料、肥料等产前服务和技术指导以及利润二次返还等形式增强与农民的利益联系。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通过“订单”，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实现以销带产、以产保销，产销协调，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三、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必须认真分析实行粮棉购销市场化改革、加入WTO和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市场农业下政府指导农业的新思路、新办法，形成政府指导农业结构调整的决策机制和政策引导措施，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又体现政府的扶持、指导；既立足优化农业结构，又注重与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既加快农业产业的升级，又提高农村经济的总体水平；既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建设，又着力提高农

民的组织化程度。进一步加大林权、小型水利设施、农林场圃等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税费改革后的农民负担监管力度，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为农业结构调整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 加强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巩固和扩大农业品种、技术、知识更新三项工程的成果，加大农业科技“跨越计划”实施力度，在提高农业科技水平中发挥基础带动作用。通过整合各类科技优势，扩大规模，树立品牌，建设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品种引繁中心，建设一批在农业结构调整中有显著引导和推动作用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借鉴“苏太猪”走向全国、京海集团成长壮大、雨润肉食品公司跳跃式发展的成功经验，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的机制创新。各级政府要从过去主要用行政手段抓农业转到用经济、法律手段抓农业上来；从主要重视基地建设转到重视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上来；从主要依靠行政指挥转到加强服务上来。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合作经济，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更新农产品营销理念和营销手段，大力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超市、配送、连锁经营。

(三) 努力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对苏中北部县(市)和黄桥老区等地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造里下河地区排灌设施，提高抗洪排涝能力。搞好高沙土农业综合开发，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对设施农业、农业机械、农产品种子、种苗设施建设，加强对农产品保鲜、贮藏、加工等的政策引导性扶持。充分利用民间资本优势，激发投资农业的热情，鼓励种植大户、运销大户、私营企业、乡镇企业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投资农产品保鲜、储运和加工先进设施建设，形成农业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大力推广姜堰市、海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客户一证通”的做法，为农民调整结构提供资金支持。

(四) 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建设。重点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监测体系，建立安全优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全程质量控制。根据各自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地方品种、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生产技术规范，促进特色优质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积极做好农产品批发市场安全无公害农产品准入试点工作，尽快建立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照统一环境质量、统一关键技术、统一操作规程、统一监测标准和统一产品标识的“五统一”要求，建立安全优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五) 大力发展外向型农业。借鉴苏南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经验，加大引进外资力度，改善农业投资环境，拓宽农业招商引资领域，创新农业招商引资方式，建立民间招商机构，培育农业招商引资载体。大

力引进外智、引进消化国外优良品种，促进产品升级。重点选择基础较好、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和科技投入力度，培植一批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以实施农业标准化为重点，加快农产品质量与国际标准接轨，加强农产品商标注册和保护，打造一批国际名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六）积极稳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制改革。创新农技推广体系的服务机制，逐步形成国家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新

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和科技人员建立股份制农业科技企业，兴办、领办、联办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各类经济实体和农业技术中介、咨询、信息服务组织。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与农户、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科研院校间的联系，形成公益性推广服务、企业服务、农民服务相结合的新型推广服务模式。当前，在市、县机构改革中，各地要认真处理好稳定与改革的关系，稳定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队伍，确保防疫、检疫，病虫害测报等事关农业全局的基础性工作的正常开展。